

标段编号：2308-440306-04-01-476149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李高毅

授权委托人： 陈浩辉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编： 510080

联系电话： 0755-85263096 传真： 0755-85263096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函

附表三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我单位参加贵司（项目名称：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改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编号：308-440306-04-01-476149005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近1年被市水务主管部门认定为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不良行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且在公告期内的。
-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单位（公章）：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2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附表一 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 名及网址链接
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 工务署	深圳湾文化广 场（深圳创意 设计馆和深圳 科技生活馆） 项目基坑监测 （含地铁监测 382.4万）	1197.51 万元	2021.8	全国建筑 市场监管公共 服务平台（四库 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55384
2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 工程事务署	盐田区人民医 院发热门诊大 楼及配套设施 项目（第三方 监测）	331.038204 万元	2022.5	盐田区人民医 院发热门诊大 楼及配套设施 项目（第三方监 测）定标结果公 示 https://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399809
3	深圳市大鹏区建筑 工务署	坝光产业孵化 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 程、坝光创新 创业园 （DY03-07 地 块）建设工 程（基坑支护工	293.2791 万 元	2022.1	坝光产业孵化 器（DY03-06 地 块）建设工程、 坝光创新创业 园（DY03-07 地 块）建设工程

		程第三方监测 批量招标)			(基坑支护工 程第三方监测 批量招标)定标 结果公示 https://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40248
4	深圳市龙华建筑工 务署	龙为小学、龙 华学校、民治 学校(监测)	215.131834 万元	2022.7	龙为小学、龙华 学校、民治学校 (监测)定标结 果公示 https://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437289
5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 街道办事处	东方小学改扩 建工程(基坑 监测)	158.45万元	2020.10	全国建筑市场 监管公共服务 平台(四库一平 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47168

附表一 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 名及网址链接
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 工务署	深圳湾文化广 场(深圳创意 设计馆和深圳 科技生活馆) 项目基坑监测 (含地铁监测 382.4万)	1197.51 万元	2021.8	全国建筑 市场监管公共 服务平台(四库 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55384
2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 工程事务署	盐田区人民医 院发热门诊大 楼及配套设施 项目(第三方 监测)	331.038204 万元	2022.5	盐田区人民医 院发热门诊大 楼及配套设施 项目(第三方监 测)定标结果公 示 https://szggzy.com/ivgg/details.html?contentId=1399809
3	深圳市大鹏区建筑 工务署	坝光产业孵化 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 程、坝光创新 创业园 (DY03-07地 块)建设工 程(基坑支护 工程第三方监 测批量招标)	293.2791万 元	2022.1	坝光产业孵化 器(DY03-06地 块)建设工 程、坝光创新 创业园(DY03-07地 块)建设工 程(基坑支护工 程第三方监测)

					批量招标)定标结果公示 https://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40248
4	深圳市龙华建筑工务署	龙为小学、龙华学校、民治学校(监测)	215.131834万元	2022.7	龙为小学、龙华学校、民治学校(监测)定标结果公示 https://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437289
5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东方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158.45万元	2020.10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47168

1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 382.4 万）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

发布时间: 2021-07-29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89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520200028006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
标段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
项目编号:	44030520200028
公示时间:	2021-07-29 10:21至2021-08-03 10:21
招标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万元):	1197.511733万元
中标工期:	共 637日历天（具体进场及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1-06-18 17:52: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21 10:52:20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06-21 17:00:56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代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00515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005140101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1857-7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3854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发改(2019)1138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5-2020-48-01-a00024	项目编号	4403052005150002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发改(2019)1138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0-05-14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1857-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38544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暂定 188080 平方米, 其中深圳创意设计馆119965 平方米, 深圳科技生活馆68115 平方米, 含陈列厅、藏库区、公共教育及综合服务区、辅助用房、停车库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 地下室工程, 地上建筑施工、装饰及安装工程(含主要展览展示工程), 室外景观、室外展览区等其他配套工程。总投资暂定为33854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28006001

标段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 1197.511733万元

中标工期: 共 637日历天(具体进场及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6-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05

查验码: 336747995382288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021BC66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

基坑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CGSZ-SZPCCD1-GY-21003

委托人（甲方）：华凯（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1年10月



基坑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 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何健

联系电话：18664922827

电子邮箱：hejian78@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陈荣波

联系人：魏亚静

联系电话：18688790104

电子邮箱：377353853@qq.com

传真：∕

鉴于：

1.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1.3 工程简介：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西临科苑南路、东临登良路靠人才公园侧、南临登良路及科苑南路交汇处、北临海德一道，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0899.2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8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1.7 万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暂定为 7.1 万平方米，总投资暂定为 33.85 亿元。本项目基坑深度约 17.5 米，开挖面积约为 5 万平方米，采用内支撑的支护体系（三道内支撑）；包含深圳湾文化广场基坑监测（沉降、位移、应力、水位等）和地铁监测（地铁 13 号线）等相关内容；其中，水位和应力监测以及地铁监测为自动化监测。监测点暂定共 309 个，具体情况详见技术要求。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根据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要求对基坑和周围环境进行监测，本项目的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周边道路和建筑物沉降监测、基坑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支护桩桩身深层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点、地下管线沉降监测、地铁监测断面以及根据项目需要增加的其他监测点。

2.1.1 周边道路和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共 20 个；

2.1.2 基坑桩顶水平位移监测点，共 33 个；

2.1.3 支护桩桩身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共 17 个；

6.23 合同签订后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

6.2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5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6.26 乙方需负责协调地铁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正常推进。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甲方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壹佰壹拾柒元叁角叁分（大写）（即 RMB11,975,117.33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11,297,280.50 元。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基坑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2.2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以甲方或造价主管部门审定为准（财政资金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本工程结算文件根据市政府投资项目要求有需要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则以市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否则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区建筑工务署）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7.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7.4 支付期限：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项风险，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致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08 月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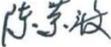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
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技术报告
（第 69 期）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 敏 

校 核：段亚召 

审 核：梁龙昌 

批 准：陈荣波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
书面提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2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定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4-29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38

基本信息

公告名称: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
标段编号:	2020-440308-47-01-017810003001
标段名称: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定标时间:	2022-04-29 17:19
中标候选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入围方式:	无需入围
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联系人:	饶工、郑工
联系电话:	13699882373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2-04-13 17:39: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2-04-14 10:41:45	<input type="checkbox"/>
3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14 15:49:52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8-47-01-017810003001

标段名称: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 331.038204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09



查验码: 745914382215471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盐	项目编号:2022 -
工	合同编号: <u>业</u> 合字- <u>6092</u>
务	流水号: <u>9516</u>

2022B028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正本

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 (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深圳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 100%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盐田区海山街道，新建发热门诊大楼，地下3层（含半地下一层）、地上10层，用地面积8922m²，总建筑面积3806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790m²，地下建筑面积13270m²，可提供病床160个，停车位240个。包括基础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设备购置等。

计划列项：深盐发改投[2021]149号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3.1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

(1) 依据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对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点监测、支撑应力监测、基坑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监测、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管线沉降点监测、锚索(杆)应力监测、边坡水平及垂直位移监测、坡顶建筑物边线监测、邻近建筑位移（沉降）监测、建筑物本身的沉降观测及本项目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

(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为准）。

3.2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现场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监测任务。

3.3 监测报告工作内容：

(1) 中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监测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3.4 工期：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4.1 监测报告 8 套。报告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4.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

5.1 合同监测费为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零叁佰

捌拾贰元零肆分（小写：人民币331.038204万元）。

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技术要求、承包范围、合同条款 3.1（1）（2）的要求、监测方案、现场条件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装卸、施工技术、管理、临时水电及其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的全部费用。以及监测方案、专项监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本项目以乙方的中标价为合同结算上限价，即合同结算上限价为331.038204万元，如最终结算价在331.038204万元以内则按实结算，如超过331.038204万元，则按331.038204万元包干结算（合同另有约定情况除外）。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或变更造成实际造价超合同结算上限价的，经甲方认可，并按《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变更），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结算价及结算办法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本合同结算需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最终造价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5.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以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下浮31%为准，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22%。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数量为准。

5.3 合同外变更费用的调整方法：

（1）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表中的项目单价下浮31%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2)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标准下浮 31%计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无参照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下浮 31%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3) 备注:

① 中标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标底总价)*100%(按百分数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31.00%。

② 投标总报价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总报价,即 331.038204 万元。

③ 标底总价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 479.765514 万元。

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中止或终止的,甲方按规定开具工程中止或终止令,如监测工作按规定仍须继续开展的,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合同监测费用。

5.4 支付

5.4.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监测费暂定总价的 10%;

5.4.2 根据每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月进度工程款,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进度监测费的 70%;

5.4.3 提交全部监测报告且本项目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完毕后,10 天内甲方支付至实际监测费的 80%;

5.4.4 由于边坡及主体建筑沉降监测持续年限较长,为避免沉降监测费用结算拖延项目的决算及审计,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书后,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区财政审计部门出具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后,一次性结清余款。如有超付监测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

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5.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15.5 附件：《投标报价承诺书》、《招标控制价》。

甲方（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
工程事务署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帐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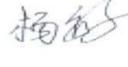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3 日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
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技术报告

（第 36 期）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 敏 

校 核：段亚召 

审 核：梁龙昌 

批 准：陈荣波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书面提出。



2022年12月5日

（探测单位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3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定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1-12-06 信息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98

基本信息

公告名称：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标段编号：	2020-440327-47-01-015925007001
标段名称：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定标时间：	2021-12-06 15:27
中标候选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入围方式：	无需入围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联系人：	汪伦
联系电话：	13418885606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取胜次数	排名
A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0	0
B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7	1
C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0	0
D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0	0
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0	0
F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0	0

附件信息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01010005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0927991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指挥部办公室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7337376-6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151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27-47-01-015925



项目地址：坝光片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20-440327-47-01-015925	项目编号	4403012010100050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坝光片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20-440327-47-01-01592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0-09-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指挥部办公室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7337376-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1519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约14509 m2, 总建筑面积约为73250m2, 包含企业加速用房、产业服务用房和生活服务配套用房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01010005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0927991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区启动区指挥部办公室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7337376-6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151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27-47-01-015925



项目地址: 坝光片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勘察	公开招标	2021-12-06	293.28	4403012010100050-BB-002	4403012009279914-BB-002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7-47-01-015925007001

标段名称：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293.2791万元（DY03-06地块监测费为143.1068万元，DY03-07地块监测费为150.1723万元。）

中标工期：431日历天（DY03-06地块为399日历天，DY03-07地块为431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09



查验码：649295753310463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022B004

工程编号: 2020-440327-47-01-015925

合同编号: QT2021-23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坝光创新创业园 (DY03-07 地块) 建设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 2022 年 1 月 20 日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的工程监测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二、项目内容

为监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基坑周边建筑物及周边土体在基坑开挖过程中的变形、变化规律，积累原始资料，保证建筑物安全，确保信息化施工，发包人委托监测单位承担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

1、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项目及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水平位移监测、地面沉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兼作应急回灌井）、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管线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等监测内容。工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仪器设备及材料采购、制作与安装、监测记录与分析。

2、数据保全：对基坑周边建筑物进行拍照、录像等进行数据保全。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

四、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8、《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图》及有关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的相关规定

如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法规规定执行。

五、监测要求及设备

5.1 监测要求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监测要求如下：

监测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外业结束后，监测单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

在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应对监测数据进行及时的整理、分析与反馈，针对监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监测单位在做好复测工作的同时，需配合相关单位分析、查找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2 监测仪器设备

为满足正常开展监测工作需要，配备以下主要仪器设备：

表 5-1测量工作主要仪器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性能	数量	备注
1	电子水准仪	莱卡 DNA03 型	0.3mm/km	1 台	沉降观测
2	钢钢尺	2m	良好	2 把	沉降观测
3	尺垫		良好	2 个	沉降观测

4	电脑	联想	良好	1 台	数据处理
5	照相机	佳能	良好	1 部	影像留存
6	发电机		良好	1 台	测点成孔

在测量工作开始之前,监测单位应对水准仪等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标定,以保证仪器正常工作。

六、合同履行地点方式

本合同外业、内业资料整理与分析均在 深圳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监测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和监测方案内容,完成**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在基坑施工期间的安全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工作,在观测工作结束后及时提交沉降观测成果。本项目每个工点的监测次数预计为 7 次。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监测单位应于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加盖监测单位印章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 伍 份。

七、合同价款

1、取费标准: / /

2、合同价款:

2.1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含税价暂定为: **壹佰伍拾万零壹仟柒佰贰拾元整 (¥1501723 元)**。

2.2 本工程计价方法为综合单价法,其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单位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结算时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计取,下浮率为20%,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3、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支付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全部沉降观测点埋设完成经发包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监测单位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基坑回填完成，监测单位结束所有基坑监测工作并提交报告经发包方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监测单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全部监测内容完成后，监测单位需提交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价经结算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余款。鉴于本工程属政府投资，发包人只保证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办理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监测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如因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监测单位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监测单位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支付要求的发票，因监测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支付金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八、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向监测单位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提供工程监测任务委托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提供监测工作范围地质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及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3、为监测单位在开展工作中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和支持；
- 4、按照合同要求，按期支付监测单位进度款。

8.2 监测单位责任和义务

- 1、监测单位负责监测点的安装、埋设与保护；
- 2、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监测单位编制监测技术方案，报监理审批后开工实施；
- 3、按相关安全法规开展监测工作，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监测单位承担在监测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监测设备保管责任；
- 4、监测单位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

次支付违约金。如监测单位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发包人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监测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监测单位应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监测单位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双方认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监测单位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每次按人民币 1000 元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监测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监测单位应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本合同壹式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监测单位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监测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宗

(签字)

李卓

地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0-87312232

传真：

传真：020-873122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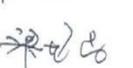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签订日期：2022年 1 月 20日

签订日期：2022年 1 月 20日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技术报告

（第 25 期）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 敏 
校 核：段亚召 
审 核：梁龙昌 
批 准：陈荣波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书面提出。

2022 年 10 月 22 日

（探测单位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2022B005

工程编号: 2020-440327-47-01-015924

合同编号: QT2021-23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坝光产业孵化器 (DY03-06 地块) 建设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 2022年1月20日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的工程监测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二、项目内容

为监测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基坑周边建筑物及周边土体在基坑开挖过程中的变形、变化规律，积累原始资料，保证建筑物安全，确保信息化施工，发包人委托监测单位承担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

1、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项目及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水平位移监测、地面沉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兼作应急回灌井)、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管线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等监测内容。工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仪器设备及材料采购、制作与安装、监测记录与分析。

2、数据保全：对基坑周边建筑物进行拍照、录像等进行数据保全。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

四、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8、《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施工图》及有关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的相关规定

境监测的相关规定

如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法规规定执行。

五、监测要求及设备

5.1 监测要求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监测要求如下：

监测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外业结束后，监测单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

在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应对监测数据进行及时的整理、分析与反馈，针对于监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监测单位在做好复测工作的同时，需配合相关单位分析、查找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2 监测仪器设备

为满足正常开展监测工作需要，配备以下主要仪器设备：

表 5-1 测量工作主要仪器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性能	数量	备注
1	电子水准仪	莱卡 DNA03 型	0.3mm/km	1 台	沉降观测
2	钢筋尺	2m	良好	2 把	沉降观测
3	尺垫		良好	2 个	沉降观测
4	电脑	联想	良好	1 台	数据处理
5	照相机	佳能	良好	1 部	影像留存
6	发电机		良好	1 台	测点成孔

在测量工作开始之前，监测单位应对水准仪等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标定，以保证仪器正常工作。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外业、内业资料整理与分析均在深圳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监测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和监测方案内容，完成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在基坑施工期间的安全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工作，在观测工作结束后及时提交沉降观测成果。本项目每个工点的监测次数预计为7次。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监测单位应于2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加盖监测单位印章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伍份。

七、合同价款

1、取费标准： /

2、合同价款：

2.1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壹仟零陆拾捌元整（¥1431068元）。

2.2 本工程计价方法为综合单价法，其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单位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出场（含多次进出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结算时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计取，下浮率为20%，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3、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支付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全部沉降观测点埋设完成经发包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监测单位支付50%的合同价款；基坑回填完成，监测单位结束所有基坑监测工作并提交报告经发包方确认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监测单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全部监测内容完成后，监测单位需提交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价经结算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余款。鉴于本



监测单位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双方认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监测单位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每次按人民币 1000 元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监测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监测单位应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本合同壹式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监测单位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0日

监测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康毅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

紫园商务大厦24楼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7312232

传真：020-873122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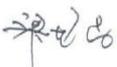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0日



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技术报告

（第 35 期）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 敏 
校 核：段亚召 
审 核：梁龙昌 
批 准：陈荣波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书面提出。

2022年10月22日

（探测单位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4 龙为小学、龙华学校、民治学校（监测）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为小学、龙华学校、民治学校（监测）定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2-06-28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71

基本信息

公告名称：	龙为小学、龙华学校、民治学校（监测）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41001001
标段名称：	龙为小学、龙华学校、民治学校（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定标时间：	2022-06-28 16:14
中标候选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入围方式：	无需入围
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定标
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18575596943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36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2-06-14 16:35: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14 14:48:56	<input type="checkbox"/>
2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2-06-14 16:24:31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龙为小学、龙华学校、民治学校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2050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20507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785557-9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36653.8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立项(2021)30号、28号; 深龙华发改概算(2021)109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10-2022-48-01-a00041	项目编号	44031022050900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立项(2021)30号、28号; 深龙华发改概算(2021)109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2-05-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785557-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36653.82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1、龙为小学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与熙和路交汇处,拟建设一座36班小学,总建筑面积45815.69平方米 2、龙华学校项目总用地面积24400.32平方米,本次拟建总建筑面积54832平方米。 3、民治学校项目项目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峰一路(现为工业路)南侧、中华路西侧,用地面积37030.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1396平方米。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龙为小学、龙华学校、民治学校		
工程名称	龙为小学、龙华学校、民治学校 (监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205090001-BB-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205070001-BB-001
招标类型	勘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6-28	中标金额(万元)	215.13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11XU
中标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项目负责人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6-28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41001001

标段名称：龙为小学、龙华学校、民治学校（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215.13183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5-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04



查验码：590338818554857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2022B039

工程编号： FJ202106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测检测-68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龙为小学

合同名称：龙为小学（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2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受托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龙为小学建设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为小学（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龙为小学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与熙和路交汇处，拟建设一座 36 班小学，总建筑面积 45815.69 平方米。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龙为小学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沉降观测、水平位移观测、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建（构）筑物沉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各部位监测。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

压力 其他: _____

2.2 监测范围: 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 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 施工场地提交后, 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 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 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合同工期为 1006 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 (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

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0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607311.42元(大写:陆拾万零柒仟叁佰壹拾壹元肆角贰分),中标下浮率为49.77%。

5.1.1 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年修订版。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

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且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费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时所报的项目单价执行。与招标采用的工程量清单比较，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单价*（1-下浮率）执行。

□ 监测费按监测合同暂定价作为上限合同价，若实际结算价超过部分按合同暂定价进行包干。

监测费=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

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发布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曾令浓，联系电话：18138424957，电子邮箱：2805419944@qq.com，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4楼。

12.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2.5 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等监测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监测工作中涉及到

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公开、发表文章等。

12.6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6.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8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乔高乾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509655079

电 话： 委托代理人：段亚召

传 真： 电 话：186 2036 5190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 号：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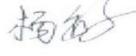
账 号：44001400809050070020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7月 21日

龙华小学技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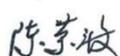
(第 16 期)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 敏 

校 核：段亚召 

审 核：梁龙昌 

批 准：陈荣波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
书面提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正本

2022B040

工程编号: FJ202107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测检测-67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龙华学校

合同名称: 龙华学校(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2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受托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龙华学校建设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华学校（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龙华学校项目总用地面积 24400.32 平方米，本次拟建总建筑面积 54832 平方米。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龙华学校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观测（水平和竖向，含基准网单、复测）、桩身应力监测、桩身变形观测（测斜孔）、锚索内力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坑外地下水观测、周边管线变形观测（沉降观测）、周边地表变形观测（沉降）、周边建筑物变形观测（沉降观测）、挡墙变形观测（水平和竖向）及基准点埋设。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锚索内力、挡墙变形

2.2 监测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

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合同工期为 427 日历天(合同工期同时满足设计要求的土方开挖前至基坑回填至±0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0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816646.80元(大写:捌拾壹万陆仟陆佰肆拾陆元捌角整),中标下浮率为52.15%。

5.1.1 收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年修

订版。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且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费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时所报的项目单价执行。与招标采用的工程量清单比较，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单价*（1-下浮率）执行。

监测费按监测合同暂定价作为上限合同价，若实际结算价超过部分按合同暂定价进行包干。

监测费=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

90（含 8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80（含 6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 3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发布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曾令浓，联系电话：18138424957，电子邮箱：2805419944@qq.com，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4楼。。

12.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2.5 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等监测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监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公开、发表文章等。

12.6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6.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8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乔高乾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509655079

电 话： 委托代理人：段亚召

传 真： 电 话：186 2036 5190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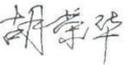
账 号：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 号：4400140080905007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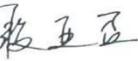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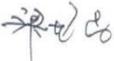
龙为小学技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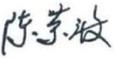
(第6期)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敏 

校核：段亚召 

审核：梁龙昌 

批准：陈荣波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20日内向本探测单位
书面提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8号坂田集团大厦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正本

2022B041

工程编号: FJ202108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测检测-66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民治学校

合同名称: 民治学校(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2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受托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民治学校建设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民治学校（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民治学校项目项目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峰一路（现为工业路）南侧、中华路西侧，用地面积 37030.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396 平方米。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民治学校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观测（含基准网）、桩身应力监测、桩身变形观测（测斜孔）、边坡监测、坑外地下水观测、周边管线变形观测（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变形观测（沉降监测）等各部位监测。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

压力 其他：_____

2.2 监测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合同工期为 425 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

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0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727360.12元(大写:柒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元壹角贰分),中标下浮率为53.25%。

5.1.1 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年修订版。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

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发布的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曾令浓，联系电话：18138424957，电子邮箱：2805419944@qq.com，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4楼。

12.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2.5 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等监测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监测工作中涉及到

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公开、发表文章等。

12.6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6.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08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13509655079

电话:

委托代理人: 段亚召

传真:

电话: 186 2036 5190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号: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7月 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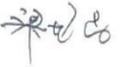
民治小学技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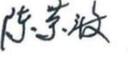
(第 14 期)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 敏 

校 核：段亚召 

审 核：梁龙昌 

批 准：陈荣波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书面提出。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探测单位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5 东方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TRADING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东方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定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9-09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26

基本信息

公告名称:	东方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标段编号:	2018-440306-83-01-702427003001
标段名称:	东方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定标时间:	2020-09-09 10:36
中标候选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入围方式:	无需入围
定标方法:	直接抽签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8145850174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1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0-08-26 16:24:37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08-31 14:49:56	<input type="checkbox"/>
3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08-31 15:58:43	<input type="checkbox"/>
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31 17:07:31	<input type="checkbox"/>
5	江西省勘察设计院	2020-08-31 17:42:44	<input type="checkbox"/>
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08-31 19:00:40	<input type="checkbox"/>
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09-01 08:24:54	<input type="checkbox"/>
8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01 09:27:59	<input type="checkbox"/>
9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01 15:09:48	<input type="checkbox"/>
10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0-09-01 15:26:33	<input type="checkbox"/>
11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0-09-01 15:27:0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01 15:41:14	<input type="checkbox"/>
1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01 15:51:42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09-01 15:55:24	<input type="checkbox"/>
15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01 16:01:03	<input type="checkbox"/>
16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2020-09-01 16:12:28	<input type="checkbox"/>
17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09-01 16:21:50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09-01 17:14:01	<input type="checkbox"/>
19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0-09-01 17:14:06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东方小学改扩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00501026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18090699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063-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52286	总投资 (万元)	35619.7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6-83-01-702427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18-440306-83-01-702427	项目编号	440306200501026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18-440306-83-01-70242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18-09-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063-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 (平方米)	52286	总投资 (万元)	35619.76
总长度 (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计划改扩建为一个48个教学班小学,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教学楼、生活综合楼、地下停车场、风雨操场等工程。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计划开工	2020年08月15日	计划竣工	2022年10月04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数据等级 ?	A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东方小学改扩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00501026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18090699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063-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52286	总投资(万元)	35619.7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6-83-01-702427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勘察	公开招标	2020-09-09	158.25	4403062005010263-BB-002	4403061809069926-BB-002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东方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东方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005010263-BB-002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1809069926-BB-002
招标类型	勘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9-09	中标金额(万元)	158.2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80735472
中标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项目负责人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9-09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单位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83-01-702427003001
标段名称: 东方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 158.2545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8-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吴君晖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9-28



查验码: 950118798812796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020B064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东方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方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东方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第二条 工作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的内容有：

东方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监测主要项目有：周边房屋监测、地表沉降、建筑物变形、水位观测、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及立柱变形等测量，测点布置见监测平面布置图等。具体详见东方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按照监测需要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内的监测范围实施监测，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报告。

（二）监测周期及频率

1、基坑监测期为竣工回填后结束，监测频次：施工期监测频率为1次/2天，基坑开挖完毕和经基础施工完且变形已趋稳定时可适当延长间隔时间，不少于每周一次。下雨天或出现可能促使变形加快的情况时（如坡顶超载显著增加，超过设计允许值）应加密观测次数，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观测密度，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征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边坡和基坑安全状况。

2、基坑开挖期间，每天应有专人进行现场巡查；对基坑顶部地表裂缝等现象

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由于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

第八条 合同费用支付

1.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 60%，乙方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并提交付款申请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

2. 完成全部监测成果，乙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并提交付款申请后并结算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3. 项目经宝安区相关部门审定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付清余款。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及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2.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应得费用和办理合同结算；

3. 按合同规定及时组织办理相应的验收手续。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报告、文件，并对其负责，参加项目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

2. 乙方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的遗漏、错误造成事故，乙方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未被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收取的费用乙方应全额退回，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5 % 的违约金，同时根据受损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或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监测资料，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5 % 的违约金，并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4.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

(4)阶段报告的提交。

第六条 成果文件的提交及验收

1、成果文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提交份数为一式 4 份：

(1)每月监测成果数据；

(2)阶段性监测报告；

(3)监测总报告；

(4)相关咨询建议。

2、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成果文件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同时满足监测规范的深度要求。

(2)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15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乙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4) 工程监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甲方应在 7 天内进行确认，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技术问题，乙方应免收不合格部分的监测费用，无偿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也可就不合格部分另行指定其他单位重新监测，相关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3、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所有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电子文件)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相关文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拥有不受限制地使用这些数据、材料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资料、文件及研究成果。

第七条 合同费用

1. 监测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58.2545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贰仟伍佰肆拾伍元整），本项目按实结算并按规定下浮计取（下浮前费用在 5 万以下的不下浮，5 万以上（含 5 万）10 万以下的下浮 10%，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100 万元以下的下浮 15%，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下浮 20%），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2、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邹大仁

乙方名称（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魏亚静

电话：0755-23994171

传真：0755-23994171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陈子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0年10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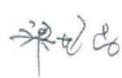
东方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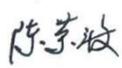
总结报告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敏 

校核：段亚召 

审核：梁龙昌 

批准：陈荣波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
书面提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8号坂田集团大厦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3 近三年司法情况

附表二

近三年企业司法情况汇总表

序号	时间	经营 异常	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	行贿 受贿	被执行 案件	执行总金额 (万元)
1	/	/	/	/	/	/
2						
3						
4						
5						

承诺函

附表三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我单位参加贵司（项目名称：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改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编号：308-440306-04-01-476149005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近1年被市水务主管部门认定为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不良行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且在公告期内的。
-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1）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单位（公章）：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